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将在专项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协商谈判；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订之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股权收购最终能否达成，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巨水”）于2022年5月16日与自然人陈志清就陈志清有意出让其拥有的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志清”）70%的股权签订了《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清关于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意向协议”）。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自然人：陈志清

国籍：中国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安居巷*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华龙巨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志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2543899259

注册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上游路 9 号

经营范围：阀门、燃气器具、五金件、塑料件、橡胶件、铸件、园艺工具、设备、铜材、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志清持有 100%股权

四、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陈志清

乙方（受让方）：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

（一）收购标的

各方确认本次甲方意向转让及乙方意向收购的标的为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70%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二）收购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最终目标公司估值及股权转让对价将基于乙方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收购总价款由乙方分期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具体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在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确定。

（三）正式协议

在尽职调查结果及整改情况令受让方满意的条件下，双方将签署正式协议，包括且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实质性交易协议。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除目标股权之外的剩余 30%股权质押给乙方以担保上

述正式协议的履行，担保期限为3年，双方应于上述正式协议签署之日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于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

（四）排他条款和保障条款

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2022年12月31日前（以下简称“排他期”），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目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名下资产等全部权益）直接、间接、变相转让或质押、抵押、设置其他权利障碍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否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五）生效条件及其他约定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意向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终止。

若转让方和受让方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就本意向协议所议收购事宜达成正式协议，则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巨水主攻水阀门，本次拟收购宁波志清股权，主要目的在于收购宁波志清的燃气阀门业务和品牌等，以华龙巨水的平台和优势，结合宁波志清的品牌、业务渠道和技术能力，整合经营资源，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争做燃气阀行业领军企业。本次股权收购如若完成，将对华龙巨水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将在专项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协商谈判；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订之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收购最终能否达成，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

资者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清关于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